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沈烈、孙洁、许霞、蒋在春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